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

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制定程序合法。该方案的表决实行类别表决程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程序合法。

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安排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程序，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袁振宇 赵康 张剑平 杨豫鲁

2006年3月6日